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然後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或開展關於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交付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澄清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告旨在澄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節所載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進行穩定價格措施期間的結束日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穩定價格規則**」)，招股章程第340頁所述穩定價格期的結束日期應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而非「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董事會認為上述澄清僅影響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完全遵守穩定價格規則的情況下，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間。該澄清不會對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包括北海合資格股東)及招股章程其他內容構成影響。故此，董事會不認為該澄清對招股章程內容而言屬重大。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且並無發生其他新重大事項，使其有關資料須載入招股章程(倘其乃於刊發招股章程前發生)。因此，本公司無需發佈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